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孟珊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40101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12/16					
184	1/6 刊載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華陀氏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4日衛部中字第11041862192A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華陀氏”滋陰腦腎丸(衛署成製字第008835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4日公告註銷，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儘速配合案內業者回收。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師公會

副本：

## 局長蔡紫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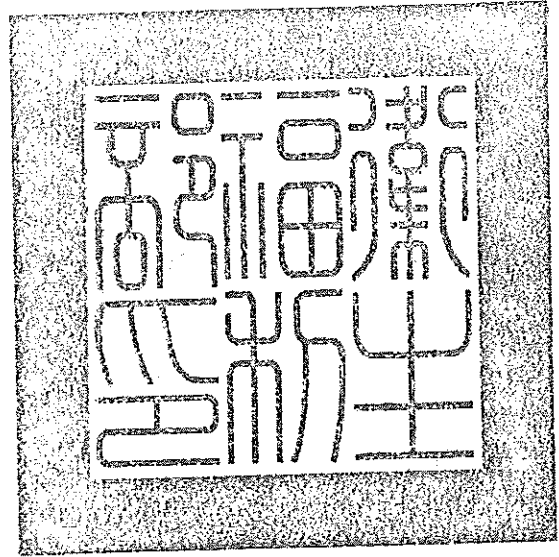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2192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8835號“華陀氏”滋陰腦腎丸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逾期展延。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使得販賣。

部長 蔣丙煌